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京琳，独立董事周辉强、黄云、陈立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外报出上述《2018年一季度报告》。

《2018年一季度报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